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通知，2017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核了以下事项：

### 一、审核确认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健全实施内部控制，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及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1,337,173,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公司关于2016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就该计提资产减值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一、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